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9819.9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 _____ 陈 贤: _____ 王立彦: _____

2019年8月20日